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太极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78
债券简称:太极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2年6月2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2-01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0,430,1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0,430,1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9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9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荣秀丽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焰萍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429,295	99.9994	900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429,295	99.9994	900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429,295	99.9994	90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419,539	99.9937	10,656	0.0063	0	0.0000

5.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429,295	99.9994	900	0.0006	0	0.0000

5.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429,295	99.9994	900	0.0006	0	0.0000

5.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429,295	99.9994	900	0.0006	0	0.0000

5.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429,295	99.9994	900	0.0006	0	0.0000

5.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429,295	99.9994	900	0.00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424,295	99.9965	5,900	0.003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586,823	99.9972	900	0.0028	0	0.0000
4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577,067	99.9673	10,656	0.0327	0	0.0000
6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2,581,823	99.9818	5,900	0.01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4、6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云云、孟祥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179,172,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12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78,962,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20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60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8%。

3、根据国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董事贾春琳、唐正军、汤武、王莎莎,监事刘万坤,高级管理人员许菊平;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蔡建军、独立董事敖然、樊小刚,监事吴红涛、赵文攀,高级管理人员肖薇及见证律师宋雯、李暄。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38,1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41%;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47,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5%;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724%;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47,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5%;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弃权90,5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724%;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59%;弃权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17%。

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4.00《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47,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5%;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724%;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5.00《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47,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5%;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724%;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6.00《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47,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5%;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724%;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7.00《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具体如下:

关联股东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回避表决情况
栗延秋	本人	114,742,098	回避表决
贾春琳	本人	62,640,971	回避表决
唐正军	本人	972,000	回避表决
汤武	本人	180,000	回避表决
许菊平	本人	30,600	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724%;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724%;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8.00《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47,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5%;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724%;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9.00《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47,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5%;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724%;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10.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47,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5%;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724%;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11.0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47,6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5%;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724%;反对1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12.00《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128,1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53%;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见证律师:宋雯、李暄;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概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和2018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拟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和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注销变更为用于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已于2019年7月4日实施完毕,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365,52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89%,最高成交价为10.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1,049,658.06元(含交易费用)。

2019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4,685,994股公司股票, 已于2019年7月24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剩余4,679,533股。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即将满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将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剩余未使用股份4,679,533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2,266,250股变更为537,586,71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42,266,250元减少至人民币537,586,717元。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8月6日,每日8:30-12:00、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联系人:肖薇
邮政编码:100176
办公电话:010-67871609
传真号码:010-52249811
电子邮箱:ir@shengtongprint.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程韬先生、张晓峰先生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现张晓峰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委派陈佳一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张晓峰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继续履行相关职责。陈佳一先生具有较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参与了多项IPO项目,具备履职能力。

本次变更后, 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程韬先生和陈佳一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

陈佳一先生的简历

陈佳一,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5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河南省豫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IPO项目、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南京中卫信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等。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临2022-04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期间参加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刊发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39)(以下简称“原会议通知”),拟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1:30在上海浦东新区锦尊路399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会议”)。

结合目前上海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本公司对本次会议的相关安排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方法可参考本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视频会议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6月23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均可选择视频方式参会。拟以视频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所需提交的登记资料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请A股股东按以下分类指引提前登记:

1、A股个人股东:请于 2022 年6月27日10:00至17: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参会登记。

@

2、A股法人股东:请于2022年6月27日17:00前将相关登记材料发送至本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ir@coscoshipping.com)进行参会登记。

本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保密工作,勿向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股东如对本次大会通知中所列的议案有疑问的,可在2022年6月27日17:00前通过登记渠道进行提交相关问题。董事会将安排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视频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投票。

三、其他事项

1、除上述内容外,原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2、H股东参与本次会议的安排调整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之《将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特别安排》。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4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氏投资	是	4,875,000	0.80%	0.44%	2021/3/30	2022/6/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875,000	0.80%	0.44%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692,728,314	63.20%	83,000,000	11.98%	7.57%	83,000,000	100%	3,657,316	0.60%
合计	692,728,314	63.20%	83,000,000	11.98%	7.57%	83,000,000	100%	3,657,316	0.60%

注: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周氏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质押情形,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为周华珍女士的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周氏投资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目前周氏投资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周氏投资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158,5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147,5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95名激励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若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2-03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重庆凯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凯瑞测试装备有限公司、中汽院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汽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汽院(江苏)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总金额:30,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6,00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6月22日,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车公司)、重庆凯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动公司)、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公司)、重庆凯瑞测试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中汽院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网联公司)、中汽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中汽院(江苏)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质押担保,合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177.91万元
注 册 地:重庆市双桥经开区天星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陈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